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公告书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经自查，原《上市公告书》中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的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五、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550.05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,315.05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五、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,550.05万元至6,529.4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变动约-15%至0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,315.05万元至6,294.4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变动约-12.87%至3.19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《上市公告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

力度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